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110308678號

附件：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



修正「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第四點

市長鄭文燦